

「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」是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建議事項，為一符合相關法律規範的自發性商業行為及標準。其主要目標是希望多國企業的營運目標能與政府一致，加強企業與其營運所處地社會間的互信基礎，以及協助改善外國投資氣候及強化多國企業對永續發展的貢獻。

「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」共有 10 項指導原則，分列如下：

觀念與原則 (Concepts and Principles)：指導綱領係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共同建議，企業除應遵守國內法律外，亦鼓勵自願地，採用該綱領良好的實務原則與標準，運用於全球之營運，同時也考量每一地主國的特殊情況。

一般政策 (General Policies)：企業應促成經濟、社會及環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，鼓勵企業夥伴，包括供應商，符合指導綱領的公司行為原則。

揭露 (Disclosure)：企業應定期公開具可信度的資訊，揭露二種範圍的資訊；第一，為充分揭露公司重要事項，如業務活動、公司結構、財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情形；第二，將非財務績效資訊作完整適當的揭露，如社會、環境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。

就業及勞資關係 (Employment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)：企業應遵守勞動基本原則與權利，即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、消除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或強制勞動及無僱傭與就業歧視。

環境 (Environment)：適當保護環境，致力永續發展目標，企業應重視營運活動

